

#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

第 241 号

《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〈陕西省县级人民政府转送行政复议申请办法〉的决定》已经 2024 年 2 月 6 日省人民政府第 5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省 长

2024 年 2 月 7 日

#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 废止《陕西省县级人民政府转送 行政复议申请办法》的决定

陕西省人民政府 2024 年第 5 次常务会议决定：  
废止 2001 年 9 月 27 日省人民政府发布的《陕西省县级人民  
政府转送行政复议申请办法》（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73 号）。  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---

主送：各市、县、区人民政府，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、各直属机构。

抄送：国务院。

司法部。

省委各部门，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省政协办公厅，省军区。

省监委，省法院，省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
国务院各部門驻陕单位。

---

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4 年 2 月 7 日印发

---

共印 1350 份

